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1]8号

一、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67996.19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铜霞路北侧（西起塘屋路，东至叶子冲变电站）建设铜霞路（塘屋路—叶子冲变电站）电力专用综合管廊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铜霞路电力专用综合管廊，沿铜霞路北侧规划绿化带建设，西起塘屋路（桩号 K0+000），东至叶子冲变电站（桩号 K3+100），主线管廊长 3100m，支线管廊从主线桩号 K3+050 处设管廊分支口，支线管廊总长 110m，位于清港路东侧，叶子冲变电站西侧。电力管廊从 K1+130 至 K1+485 段北侧近距离规划有一条排水箱涵，长 355m。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浇灌，不外排；洗车池场地地面进行硬化，场地周边设置污水导流沟，洗车废水由导流沟集中收集进入沉淀池，经隔油、沉渣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2、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设置洗车池、冲洗洒水设备及施工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渣土即挖即运，避免堆放产生扬尘。

3、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合理布局，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建立单面声屏障；夜间(22: 00~6: 00)禁止施工。

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分类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受污染弃土纳入土壤修复方案管理范围内（已备案），其余地块产生的弃土则送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设置基坑护墙等，用草席、沙袋等对坡面进行护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2 月 5 日